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蔡惠雯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曾嵩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